## 元智大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

95.04.19 94 學年度第 3 次學牛事務處會議通過

95.12.13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9 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8 9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03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14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8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2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中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爰依教育 部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者(不含延修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90 萬元、碩博士學生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度之家戶綜合所得總額。
  - 二、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萬元: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度之家戶利息所得總額。惟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並報部備查。
  -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依每年送請財政 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
  -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學生如因論文撰寫 階段,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 計算。)
- 第三條 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 及補修等就學費用。補助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符合第二條規定者且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皆可申請,每人一學年補助 金額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 二、本助學金僅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之補助,生活補助部份可再申請勤學 助學金或生活助學金。
  - 三、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一)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且下學期未復 學者,不予核發;學生因休學未完成上學期學業,但於下學期復學且 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

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二)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三)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四)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第四條 檢附證明文件: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 記事欄,戶籍不同戶者須分別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及學生證影本。

## 第五條 申請方式如下:

- 一、助學金每學年上學期辦理 1 次,應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逾期不予受理。
- 二、凡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之學生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表 後,連同上列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第六條 凡於本學年度內已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或已依據其他規定 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 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第七條 補助金額:

- 一、學士班學生:補助級距分為2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5,000元或20,000元。
- 二、碩博士學生:補助級距分為5級,補助金額為12,000元~35,000元。

## 補助標準如下: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新臺幣)	
級距	學士班學生	碩博士學生
30 萬以下		35,000 元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27,000 元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20,000 元	22,000 元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17,000 元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元
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	15,000 元	無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部頒「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最新頒布為主。

第九條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年度學雜費辦理就學補助專款。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牛事務會議捅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